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1) 於 2016 年 6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休會**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有關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樓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之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有關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休會之公告。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於2016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股東週年大會休會**

如該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建議（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發行紅股，乃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本公司接獲通知，某些股東（其中包括一名重要股東）之投票取向尚未能夠反映於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擬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的已登記委任代表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並於會上達到法定人數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休會至2016年6月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樓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提呈一項決議案（「休會決議案」），藉以提供時間以讓股東之投票指示可被正確反映。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之規定，董事會欣然宣布休會決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大會總投票股數百分比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股東週年大會休會至2016年6月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樓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	21,916,965 (100%)	無 (0%)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於2016年6月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樓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決議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對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有540,548,800股已發行股份，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就休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休會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委任代表之安排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如股東不打算更改其投票取向，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否則，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寫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委任代表表格可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ogreen.com](http://www.ecogreen.com))下載。

股東應注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倘填妥)應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交第二份之委任代表表格，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替換及失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時間表

除了上述提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以外，於該通函載列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預計時間表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